

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

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项目代码:2209-445302-04-01-749925]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表	69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已由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投审[2023]11号文（项目代码：2209-445302-04-01-749925）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3年03月17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2.2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禾利杰片区富丰路旁。

2.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08.26亩，容纳学员人数900人（能满足900人同时学习、会议和文体活动，满足400人以上同时住宿、餐饮），主要建设教学楼、教学科研楼、学术报告厅、图书信息楼、学员宿舍、学员食堂（文体活动室）等功能建筑及门卫值班室、垃圾房、配电房等后勤用房，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40613.33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约1818.40平方米，利用洼地建设架空层约20000平方米用于停车，不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21818.40平方米，并建设室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等。

2.4招标范围：完成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的勘察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包括地形测量1:500）、管线物探及土壤氡浓度测试等相关勘察工作，以及上述所有勘察成果文件。密切配合设计单位解决本项目全过程中的一切有关勘察问题。（备注：勘察单位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设计的前提下，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调整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调整不增加勘察费。若勘察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后，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勘察变更的，需由勘察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5工期要求：中标人在勘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初步勘察阶段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含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地形测量（1：500）成果、项目和项目周边管线物探报告）；详细勘察阶段在中标人应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5天内提交详细性勘察成果文件。

2.6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工作任务等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2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

3.3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3.4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3.5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6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9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3.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与补偿

本次招标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jyzx.yunfu.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发出即视作收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6.2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3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电子标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8.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8.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8.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

8.4 邀请所有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8.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现场参加开标。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8.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本项目是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否则，由交易营运机构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报告，并将结果纳入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8.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QQ等）进行沟通联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宝马路2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省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0766-8923079

电话：13622447601

监督单位：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翠石路50号

地址：云浮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电话：0766-8869811

电话：0766-8838690

日期：2023年04月2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宝马路2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66-8923079
1.2	交易服务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66-8838690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省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联系人：朱小姐 电话：13622447601
1.4	项目名称	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禾利杰片区富丰路旁。
1.6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1.7	出资比例	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9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0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1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工作任务等要求。
2.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4.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

		<p>保证金。】</p> <p>5、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p> <p>6、其他要求：</p> <p>7.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7.2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4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___。
2.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___。
2.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金额要求：以分包合同为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资质管理办法执行。
2.7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补充公告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时间为确认收到文件澄清的时间。
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补充公告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时间为确认收到文件澄清的时间。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2013920.00元(其中,岩土勘察综合单价230元/米为最高投标限价,土壤氡浓度检测按综合单价200元/点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招标控制价按经批复的工程估算相应费用2517400.00下浮20%设定,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下浮率控制在0%-100%以内,均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结算价: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②以上投标报价下浮率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要求 1. 投标担保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 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

		<p>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④开标时带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单回执备查。</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4.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4.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 2、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封口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投标文件份数	一、线下投标文件： 1、第一册：商务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 2、第二册：技术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 3、电子光盘或U盘2个，须包含全部纸质版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内容不得删减。 注：①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参照正本编制或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件，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为1包，并在密封套上封条交接缝处授权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PDF版的商务文件部分投标文件(不含技术文件)。 4、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及投标保证金的原件须单独密封一包，与书面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二、线上投标文件： 线上投标文件共2份，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注：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准。
4.4	装订要求	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 第一册：商务文件1册(A4幅面装订) 第二册：技术文件1册(A4或A3幅面装订) 2、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线下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全部密封进一个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以及另外有要求的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

4.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的书写方法(标签样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 迁建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p> </div> <p>招标人: 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投标人: 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p> <p>通讯地址:</p> <p>邮政编码:</p>
4.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云浮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4.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云浮市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p>
4.9	开标、评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 宣布投标截止, 停止接收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封闭开标现场, 除工作人员外, 各投标人代表等人员只出不入。所有参加开标人员通讯工具均交由交易中心代管, 开标结束后领回。确需打电话的应经交易中心批准, 且指定录音电话打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留在开标现场, 其它人员离开开标现场。</p> <p>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p> <p>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开标后,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5、开标过程中,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共同当众登记投标人必须提交的以下资料:</p> <p>①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 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需具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 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 需具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纸质版资料均为原件的, 只须具备到场开标人员的身份证原件);</p> <p>②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或电子保函递交保证金的, 【开标时带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单回执或电子保函备查】;</p> <p>资料递交情况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登记;</p> <p>6、对投标文件作检查及开标: 由招标代理人及招标人、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密封、标记等情况,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 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p>

		<p>；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情况备注记录在开标记录情况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p> <p>7、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p> <p>8、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p> <p>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5.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___/___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5.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5.3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5.4	预付款担保	不设预付款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5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6	招标代理费用：	<p>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招标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受托人，招标工作完结后，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在7天内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用。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p>
5.7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的，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5.8	<p>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5.9	<p>评标方式：</p> <p>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共同授权一名联合体牵头单位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认可；投标文件需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补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一、封面；

二、目录；

三、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承诺书；

六、投标人声明；

七、投标保证金；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文件，要求编制目录。

电子文件(2张电子光盘)

电子光盘或U盘2个，须包含全部纸质版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内容不得删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项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当日将该信息告知交易中心。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将在中标人上传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项中方式一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并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9款开标程序第4条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骑缝章。电子光盘内的内容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由招标人或由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4.2.3 如果出现同一个投标单位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果有)、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5.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符合上述递交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会时进行符合性检查，交易中心见证，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投标文件情况登记在开标记录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装订、标记的；

②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法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④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⑥参加开标会议人员身份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
- ⑦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⑧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5.2.6、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单位的相关信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预付款担保

7.5.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8.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 地址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项规定，还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0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3.5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技术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35分 技术方案：30分 投标报价：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2.2.3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与业绩 评分标准	35分	<p>一、业绩评审（10分）</p>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勘察类业绩，单项勘察费不低于200万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金额为准（如为EPC项目则为勘察费合同金额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企业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p>二、企业技术能力评审与获奖（14分）</p> <p>（1）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企业业绩获奖荣誉：</p> <p>①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勘察项目曾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②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勘察项目曾获得省级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p> <p>③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勘察项目曾获得市级勘察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个项目获得的奖项以高者为准不重复计分，</p>

		<p>计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如获奖证书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需提供获奖证书和勘察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由协会或其他机构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和勘察合同作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企业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范围必须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p>三、信誉评审(4分)</p> <p>(1) 按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建市[2013]10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企业，最新月度的企业信用信用等级 AAA 级或以上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考评级别的网页截图作证明资料，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政府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四、人员评审(7分)</p> <p>1、项目(勘察)负责人：</p> <p>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其它不得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且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其它不得分。</p> <p>2、其他人员：</p> <p>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其它不得分。</p> <p>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且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7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2.2.4	技术方案评	<p>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6分)</p> <p>1、勘察方案准确、合理、可行，建议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措施具体、成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p>

(2)	分标准 (30分)		体现投标人技术水平高, 得6分; 2、勘察方案较准确、合理、可行,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体现投标人技术水平一般, 得4分; 3、勘察方案及技术措施不全面, 对勘察规范不熟悉, 体现投标人技术水平较差, 得2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得6分; 2、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各项措施操作落实较难, 得4分; 3、勘察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不明确、不具体、可行性差、没有针对性、对质量保证措施无认识, 得2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6分)	1、现场投入的勘察设备 (钻探设备、测量设备、试验设备、全液压取芯钻机新型勘察设备等) 配置齐全、合理、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现场勘察工作需求的得6分; 2、现场投入的勘察设备 (钻探设备、测量设备、试验设备等) 配置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现场勘察工作需求的得4分; 3、现场投入的勘察设备 (钻探设备、测量设备、试验设备等) 配置不齐全、不合理、不满足现场勘察工作需求的得2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勘察重点难点分析 (6分)	1、重难点分析准确, 解决方案措施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得6分; 2、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解决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得4分; 3、重难点分析内容简单, 解决方案措施针对性较差, 得2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服务支持 (6分)	1、技术支持度高, 跟踪服务能力强, 可在提出服务需求当天提供相应服务, 并作出承诺, 得6分; 2、技术支持度较高, 跟踪服务能力较强, 可在提出服务需求2天内提供相应服务, 并作出承诺, 得4分; 3、技术支持度较低, 跟踪服务能力较差, 不能在提出服务需求后及时提供相应服务, 得2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报价得分=35- B-A /A×35 说明: 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 为A, 投标人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当计算得分<0时, 按0分计。

注: 1、获奖业绩需提供相对应的获奖证书, 奖项类别、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获奖证明材料陈述内容写明的时间与发证不一致, 则以发证时间为准。

2、按工程类别,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房屋建筑类工程。

3、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 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金额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金额也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资信业绩部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总则”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下浮率)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评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总报价金额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总报价金额也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资信业绩部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0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0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2.1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2.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3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3投标文件份数”相关内容
4.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5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相关内容
4.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6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4.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8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的相关内容
4.9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9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如没有提供投标人承诺书且加盖公章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 地址一致的。

声明：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载明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勘察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

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或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1.2 本合同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1.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1.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1.8.1 本合同书
- 1.8.2 中标函(文件)
- 1.8.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1.8.4 投标书
- 1.8.5 各类技术规范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六份（包括勘察过程中，每个钻孔需录制下钻、起钻、标贯三段视频资料，以光盘形式提供），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定，增加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发包人 5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全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相关的岩土工程咨询。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额外增加。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勘察费结算费已包括氢浓度检测、地形测量（1:500）、地下管线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如结算时计算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不设置预付款。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累计付费金额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 20%	支付至合同价 20%	勘察人提交正式初步勘察勘察成果 10 个工作日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结算勘察费的 70%	支付至实际结算勘察费的 90%	详细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 10 个工作日后
第三次付费	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支付至实际结算勘察费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说明: ①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②该最终勘察费结算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土壤氡测试、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③如项目不需要第三方图审公司审查, 并且设计方认为已满足设计要求, 则提交的完整勘察报告视同通过审查。④上述付款时间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批和款项拨付时间, 若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及付款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支付义务。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①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发生为准, 如结算时计算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 则按中标总价结算, 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②该最终勘察费结算价已包括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测量(1:500)、地下管线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无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无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无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内容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一切责任保险由勘察人承担。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发包人不予赔付违约金给勘察人。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予赔付违约金给勘察人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由勘察人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依据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依据通用条款执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需勘察人配合项目相关勘察工作的，勘察人应予以积极配合，若不配合者，发包人有权处罚勘察人。

17.2 勘察人需要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勘察过程、勘察资料和勘察成果文件确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投标人承诺书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工期:中标人在勘察合同签订后_30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初步勘察阶段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含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地形测量(1:500)成果、项目和项目周边管线物探报告);详细勘察阶段在中标人应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5天内提交详细性勘察成果文件。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总则”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工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五、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四、本公司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不予退还本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 同意将本公司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五、本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六、不存在本公司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公司不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同单位。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帐凭单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并应保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八、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 .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2 .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

3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类似项目情况

2.1企业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业绩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勘察合同复印件。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其它相关的资信与关证明材料

如有：企业综合实力、信誉、获奖情况等，投标人自拟表格汇总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已认真阅读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正本或副本

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
建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

第二册：技术文件（技术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电子投标书包装袋封面

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注：以下表格根据开标、评标实际情况调整）

一、工程招标-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检查内容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担保类 型(电子保函/ 银行 转账/AAA企 业)	电子保 函开具 机构	电子 保函 编号	投标人 经办人 签名	备注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明、授权 委托书（ 如有）	密封 情况	法人或 授权委 托人签 名	标书盖 章情况	工期							
1													
2													
3													
4													
...													
开标基本情况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											
		说明：1、符合要求的表中内打“○”，不符合要求的表格内打“×”。 2、不符合要求或开标认为须记录在案的其他情况在备注说明。											

招标单位代表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交易服务机构人员签名：

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性评审					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其他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	技术文件	
1															
2															
3															
4															
5															

注：符合的就打“○”，不符合的就打“×”；全部符合的就在结果里面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只有通过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三、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					评审结论为“通过”的百分率(%)	总体评审结论	备注
1									
2									
3									
4									
...									

说明：各评标专家资格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在表格内打“○”，为不通过的在表格内打“×”。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总体评审结论用“通过或不通过”表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四、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B	评标基准价A	报价得分F	备注
1					
2					
3					
4					
...					
<p>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5 - B - A / A \times 35$ 说明: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p>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五、资信与业绩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按第三章详细评审内容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六、技术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按第三章详细评审内容				
	合计				

注：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各评分内容应根据技术内容符合度按分值等级进行评分，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未提供技术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七、投标人综合得分统计表

项目名称：中共云浮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基础设施迁建项目（勘察）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资信与业绩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	报价得分	总得分	总得分排序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